#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方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

一、公司收购关联方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中电桑达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借助珠三角地区信息产业环境和地域优势，充分利用桑达科技在东莞产业园的土地资源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快优势产业发展的考虑。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关联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手机生产设备，是基于增强该公司手机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规模效益的考虑。

以上事项交易定价，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我们同意该以上2项关联交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余传利_____　　刘桥_____

张瑞彬_____　　胡北忠_____

2014 年 11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